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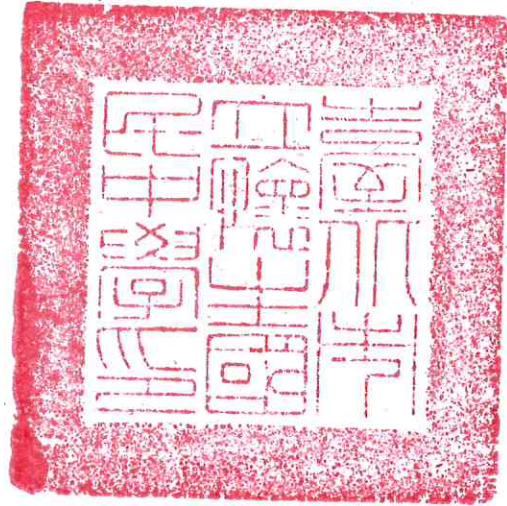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懷中人字第11550023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：

(一)輔導科(專輔)：正取-葉0均；備取-張0瑄

二、錄取教師應遵守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」，並請於指定報到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、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林國華